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總局認登記收郵華中經  
濟部財政司鑄印局發行郵票  
總局鑄印局發行郵票

府  
金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電稱該省垣曲縣縣長侯中和，因公殉職，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在職七年，艱苦奮鬥，頗幸勳績，適於收復縣城之際，壯烈殉職。

國民政府令

任命范宗成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任命酒宗成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段茂瀾為駐馬尼刺總領事。此令一

任命張廣興爲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趙太侔爲教育部參事。此會。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李森三男有

司法行政部參事何崇善另有任用，何崇善應免本職。此令。

新製改善以最常法完進事試用。此令。

明田於第十四屆深安組團會王明之絕去奉職。此令。

日月年第二回同前先讀到此二月三十日正月一

但其餘則又復立在陰秋薄暮之時，合就着上面全幅的畫面，真可謂是天衣無縫了。

卷之三

壬午夏月主馬道臺諭司兩山東監察道等察吏胥訛言。批分

在在學在生在事在多在江可而見其多在也。然其學在  
善其學者才學發義另有所用。一案發義無色本誠之生。

余讀書家言至《慎子》及《齊策》之篇，性子貽與不羣，其名

任翰林院修撰，諱，字子思，號石公。此公之子，

有能學修業於齋部廳東舍者請與其長。願令  
其子也。

行政監督，各級黨委是管黨治黨的主體，黨委書記是第一責任人。

行政院呈，請派李華徵署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紹向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春芳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偉為浙江省衛生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炳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豪仲另有任用，黃序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哲丹、胡悅成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斌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翰華為湖北省省政府民政廳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遠為湖北省農業改造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唯鼎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伍元超處理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務管理處科長職務，張輔之權理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務管理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楨昇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綏靖公署政府教育廳督學嚴格基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宿夏省地政局技正梁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鄭理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署重慶中央醫院人事室主任杜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嚴守正、李克敏、游世光、甘汝順、唐虞謙、楊萬寶、苟域昌、  
羅啓文、李集襄、黃其翥、段之奎、溫和元、張聯魁、宋國祥、王坤正、楊炳亮、  
鍾之明、楊永熙、陳保華、毛思倫、李家祥、胡金昌、楊學武、解榮邦、羅毓先、  
趙金印、張鑑、陳以德、董運祥、鍾智明、鍾繼堯、朱致仁、邵志超、李嘉齡、  
攸長鑑、殷道銘、宋學忠、唐愈、丁方麟、王通、趙連光、殷保國、張不祚、  
黎克治、尹繼衡、張玉和、楊子明、孫梅森、周榕、鄧興中、蔣雲葵、劉質繼、  
薛培貴、郭明鴻、吳新覺、真財德、高家所、何玉欽、周義強、龍桂林、劉開元、  
文炳紀、韋永海、解天德、袁督發、胡光幹、毛翔、趙登科、郭龍震、萬子仁、  
莊培林、王樹賢、郭總明、向見聲、梁信昌、張振荷、朱維松、支鳳舞、張振華、  
鄒慶濤、程森林、胡根通、祖文錦、黃旭章、張湧、范得文、高明遠、崔正義、  
鄭子良、王季雲、李坤晉、陶特夫、韋潤聲、王家璋、周光華、李玉祿、吳廷禧、  
祁新平、章琴、賈兆達、高遵章、何友三、謝楚珍、王德修、張國平、周進仁、  
周華軒、史玉寬、陳飛鴻、秦遠明、姚吉超、馮長昇、曹同和、呂士端、郭敬禮、  
易武、葛詒順、杜英傑、呂鳳超、李潤時、張震、吳宗邦、李祖榮、孫榮祖、  
周文春、劉定義、王昌俊、陳經漢、盧松吾、張學成、張海廷、郭煥章、曹以志、  
桂正革、周仲洛、袁蓮華、陳友開、高寶賢、趙金喜、陶子龍、尚懷義、李世英、  
杜維飛、李正寬、劉遵全、李鴻德、任君清、馬榮年、張禮閣、隋錦恆、蕭遠滄、  
宋連元、袁從周、李德才、朱觀池、劉瑞棻、張向榮、劉建軍、楊金發、郭憲如、  
吳海祥、李尚明、陳盛才、唐正、吳雲、韓九功、廖常仁、韋傑林、蔚復漢、  
梁宏業、甘碧鶴、金展華、何士強、滕述城、羅雲、潘國斌、李新、馮裕祥、  
李光寶、黃大林、李泰、劉遵全、王殿清、施逢生、吳濟堯、楊龍翔、馬成東、  
孫烈尚、曾勞莉、彭德軒、鄭樹林、尹玉昌、周品華、蔡培、周慶同、劉金玉、  
袁騰福、夏杰、趙超、張紹華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此件必須由各省政府轉錄。各省市政府公報係各縣市政府抄送各鄉鎮知照。  
令直轄各機關，應有明白規定，以示尊崇而資遵守。茲規定國旗之揭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普通法院所受理之背信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第二審法院既未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軍法機關就背信部分諭知無罪，又屬無權裁判，當然無效，普通法院對於上述之背信案件，自應繼續審判。合電致疑。司法院答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鈞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二九六零號電代電奉悉。查普通法院受審之背信案，雖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但第二審法院未經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軍法機關即將責污及背信部分併諭知無罪時，背信部分既當然無效，普通法院可否繼續審判，理合電請際核示遵。

## 公 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續一）

鑑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發）

新嘉坡六月廿四日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細有不實，一、宴客費用。二、餽贈。三、私人用品。四、捐款。五、其他員工聚餐加菜及各機關工友獎金、員工福利金、羅世忠緩役優待金。六、瑞陽節全體職員每人各發給五千元，均屬不法開支云云。被付懲戒人尹任先申辯即稱，一、查爲推進業務而宴客，原爲法令所不禁，且本局平時對此全爲重視，絕不輕易舉行，所有宴客費用，事實上並無實會之開支，大部份爲會商有關業務，而適值用膳時間或則和用便餐，有與業務有關人事商討洽談，絕無私人酬酢，至少數宴客費用單據，經想人員未將事由加以詳析說明，審核人員一時疏忽，未即退送註明，問屬事實，業飭原輕手人，將未註事由之宴客費用，查明補註。二、因公餽贈應以機關名義具名，然亦有格於習俗，必須以代表機關長官私人性名義具名者，則似可考究其動機，是否爲地進業務或因公務上之聯繫而使用，至少數長官私人餽贈，係委託庶務方面人員代辦，合計五千四百八十元，經辦人員誤以爲亦爲業務有關夾入報帳，審核人員一時疏忽，未即適時提出糾正，既承

於審計部審核前查明，自當先予全部收回。三、原案所列購銀耳一斤，支款一千七百元，購紅色綵繡花被一床，支款一千七百元，乃因本局爲推展雲南省管制業務，經商請滇省龍主席派代表金龍章先生，由滇來局面商，其用旅各費，自應由本局負擔，因未收受，不得不改送土儀銀耳及被面，以資聯繫。職維他命B一盒，一百二十元，乃緣本局雇員劉國文因患腳氣病甚重，經醫診斷，須注射維他命B，而本局醫務室無是項藥品，准由公購置領用，在預算科目醫藥費項下列支該員現在局中，並於當時出有收據，購洋紅被一床，緣洋絲一床，均係本局爲接洽業務上所需客舖公用之物，原物現在局內。綜上購置之物品之原因，均有事實可資復按，實無一項爲私人用品，惟以送交入帳時之原始憑證，未曾詳細說明，以致發生疑問，但各項物品之用途，事實俱在，且王先富不收爲少數款項而公私不分，經辦人員辦事疏忽則屬實情。四、原案所列捐贈款項係以本局代表人局長名義捐贈，概按本局會計制度之規定，列入相款子目內報支，即非私人物之消贗。五、原案準令員王榮鑑用菜一事，乃係原照本局前身經濟部農本局成例，每於節令時，員工工友節賞（十七個月，共計一萬零五百一十元），亦係庶務代辦，誤交報帳，既承於審計部審核前查明，自應先予收回入帳。至員工福利儲金，係沿用前農本局經理事長批准之員工福利儲金辦法辦理，儲金雖由其他營業費用內提付，但同時以暫收款科目入帳，以備員工撫卹及退職時，依照規定核付。職員羅世忠（原案作羅世惠）緩役優待金八百一十四元，乃按照資源委員會中國糧食公司辦法，由局負擔，在福利項下支付，其他營業機關當亦不乏此例。六、原案附列本局於上年舊瑞陽節，三十三年六月間，發給全體職員每人國幣五千五一元，確有其事，此因本局應於盈餘內發給員工獎勵金，迄未核定，未能依法發給，而本局職員生活清苦，其時物價復有波動，爲安定職員生活免致影響業務，在本局三十一年度員工獎勵金未能依法提發前，每人准予借支四

# 按謹件對照字考參排重新

七

帳，係屬私支性質，並未立何名目，抑且指有的款扣回，亦非擅用公款，按諸會計法令，殊無不合等語。查本款被付憲戒人有無私人費用由公開支之行爲應以事實為證明，經監察委員親自調查該局三十二年上期帳冊及有關憑證，詳加查核，宴客除一部分有關業務之應酬外，其餘大部分宴客費單據，俱未註明事由，既非公宴，當屬私宴而無疑，蓋按宴客費用表所列，（見原案附件十三）顯有局長因公宴客與單記宴客之分，足以反證其屬公屬私，被付憲戒人似難否認，至辦稱宴會絕不輕易舉行，但查表列，自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為期不過九個月，宴會則達三十餘次，而在三十二年十二月間一席之費有逾一萬八千餘元者，三十二年三月間一次之費有逾三萬三千餘元者，以當時物價指數而論，其浪費可見一斑，僅宴會費用一項，計支三十四萬五千餘元，據表載，在該局推銷費用交際費內列報，辦稱所有宴客費用，事實上並無宴會之開支，雖無宴會之名，而有開支之實，核與取緝黨政軍機關久負宴會辦法顯已違反，又該局年來列支餉贈各款，並經監委員根據帳冊細錄，查有一為局長私人饋贈用費，二為用途不明（如辦公費用、三為因公應送用費三項，各項支出數額均詳該局餉贈用費表，（見原案附件十三）辦稱少數長官私人餉贈，係委託庶務方面人員代辦，經辦人員誤來報帳，及審核人員一時疏忽，未即糾正，上述名額，除員工福利金係經孔兼理事長批准，端節借支每入五千元，俟員工獎勵金發給，按數扣回，並經呈准上級機關有案，免予置議外，其他如餉贈等項，既經監察委員根據帳冊查明屬實，乃於被劾之後，極咎於經手及審核人員之疏忽，殊不能解免其違失之咎。

（十四）員工待遇未照中央規定，查原案以該局員工待遇，職員除照支薪俸、米代金、生活補助費外，又有所謂級差儲貼等名目，各級主官人員（股長以上）於支給特別辦公費外，復按其薪額，另支職位津貼，（係照農本局成例）普通工役照領工資、戰時補助費，即技工戰時補助費則較豐，並酌給技術津貼，又於員工福利儲金項目，支給員工養育金、退職金、酬勞金及員工團體壽險、員工儲宿

，其他並得償購代金米、半價油、鹽、糖等日用必需品，醫藥發生育補助費、交通車等，較之一般公務員收入數額，超過一倍以上，其額外津貼，在前農本居時代，雖經呈行政院核准，但至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公布施行後，對於公有營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各國營事業機關彼此間及其與普通政府機關間，人員待遇應求其大同而許其小異，可證本局員工待遇之未能依照中央規定，乃有其特殊之原因，而為上級政府所認可等語。查此項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既謂應求其大同，當然不得相差懸殊，但該局員工待遇已較普通政府機關超過一倍以上，即不能謂為小異，至稱公糧、燃料未能與普通政府機關同享待遇一層，該局既得向民食供應處價購代金米，截長幅短，食米何至不敷，果能與普通機關一律調整，燃料又何至不能同享待遇，乃該局藉詞延宕，於上年春間，財政部迭令呈報員工待遇情形，並經該部參事處及人事、會計兩處會核，擬具調整辦法，交局遵行，動輒以尚未擬定妥善辦法之前，暫時仍照舊例辦理為請，直至監察委員調查時止，尚未擬有辦法，顯係故意推宕，不遵規定，被付憲戒人局長尹任先自屬咎無可辭。

（十五）匯款投資諸有未合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四點，一、該局款項有一小部份存於商業銀行，二、該局購棉資金大部分均交商業銀行承匯，於法不合，有無暗扣繁費，頗屬疑問。三、陝豫鄂各省府及團體人民與該局各辦事處達電購棉匯款，對於資金籌撥部分調查報告節稱，該局所有存儲款項，均交由國庫及國家銀行辦理，（見財政部卷）申辦書所稱，商業銀行存款三十餘萬元，均係前農本局移交，有帳可稽，核尚相符，應免置議。投資證券一節辦稱，按本局三十二年九月奉財政部同月八日訓令，頒發收購物資，塔發儲券標準，飭遵照辦理日報等因，旋准四聯總處洽商，由中、

按謹原供件對重照新參排考字

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撥借本局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一億五千万萬元，又於中央銀行購棉借款九億元項下，搭借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二成，計一億八千萬元，兩項共計三億三千萬元，本局證券投資內，列有購甲種建國儲蓄券二億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元，即係此項借入儲券尙未搭用者，此項證券係屬借入，並非以現款或原流動資金購存，又本局附屬事業中，原辦有小型紡織廠，訓練紡織技術人材，為準備戰後發展紡織事業起見，經以國幣三千萬元，即購存本局拾頭之美金儲蓄券一百五十萬元，以便將來向美國訂購織機件，曾於三十二年八月四日，報部核備有案，（附件六四）按本局三十二年下期至三十三年上期，統購各省棉花及經常支付紗布工廠運輸所需費用資金，至少共在三十億元以上，此項美金儲蓄券佔用資金三十萬九，不及上數百分之一，上項用款，已列開銷，並不致影響任何資金之運用，又截至三十二年上期期滿決算，本局提存各項公債及準備金已達一千五百餘萬元，尙分置盈餘，共二億七千餘萬元，（附表六五）據存手金儲蓄券一千零九十一萬九千五百餘元，關於調撥陝豫收購棉花資金三十餘億元內，大部分交由商業銀行承兌，本局三十三年上期全部匯還款項三十餘億元內，運現七次，共八億一千二百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七，國家銀行承兌匯款十一億四千七百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陝匯各收花銀票店、花旗銀行、匯豐直接託收棉款六億三千五百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一，商業銀行承兌匯款四億一千五百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十四，（附件六六）足見本局匯款係遵照法令，儘先函由國家銀行局承兌，殊情形，亦未悉引為例，並無匯款不依法令之處等語。申辯對此一部分交由商業銀行及私人行號承兌之款，雖以彼時國家銀行缺乏頭銘，拒絕承匯，故交商行承匯為詞，但卷查財政部秘書處對視察室調查報告簽呈意見所云，「似不足成為委託商業銀行及公司或私人

承匯之理由，蓋國家銀行爲金融之總樞紐，如缺乏卯寸，則商業銀行及普通商號或私人必更無法應付，該局所付匯水，雖經觀察查明，與當時四聯總處及銀行公會之規定匯率並無不合，但經辦人員似仍難免有暗中圖利之嫌」云云，（見財政部第二宗卷）是以鉅額款項交由商業銀行承匯，理由亦欠充分，至有無收取暗扣情事，雖無積極證明，第按之商業銀行一般情形，通常唯兌存款，其條件均較優於國家銀行，則爲衆所週知，該局不知遠嫌交匯，致滋疑竇，頗有不合。至辯稱豫鄂各省府商會法團及末局各辦事處遠達電請致，實均由於券料缺乏，銀行匯款困難及國庫撥款之預算程序而發生，本局資金籌撥尚無不妥之處等語。此亦未必盡然，蓋據申辯購棉布金，主要來源爲國庫劃撥之軍需服裝原料費，此項預算，於二十三年二月始呈奉核，二月八日發用，（見該局二月二十一日撥具「購棉資金辦法」，上財政部長簽呈節備，「前奉准備集購棉資金案內，原定有國庫在明年度軍用服裝預算項下撥款五億六千萬兩，即據標的數額，擬依前項辦法，即期動撥，以資應付」）甚予先行墊撥職局，用濟需要」等語，奉部長批「准如擬」，（見申辯書附件六十六）並經部電匯庫署照檢，是此款早經提前領用，並不影響資金，又參核王參政員公善等提案，指摘該局對於西北棉產之弊政，說明（一）節稱「二十二年新棉價格，九月上旬既經核定，由財政部電請陝西省政府公布，九月十一日曾由西女中央和發出消息，子以報導，希新相於九月中旬即已普遍上漲，棉農滿望政府早日收購，但管制局直至十月一日始行開秤，旋又停止，以後時收時停，予花商以不少低價收進，高價出售之機會，又該局對於新定價格，僅電陝省府，並未正式公告，以致棉農對於新定價格多未確悉，花商消息遞通，因得從中牟利，該局人員此種措施，頗有故意從中串通花行舞弊之嫌，收花開始不久，又藉口資金未到，時收時停，更復延期給付棉款，多至四十餘日，嗣後又簽發本票或辦理重徵匯匯，其間亦延付數星期至月餘之久，收花代理店即以之爲壓價之口實，棉農受損甚鉅，花行週轉不靈，逕予當地銀錢業以萬

按謹原供件對重照新參排考字

九

(利貨剝削之機會，但據悉管製是無敵)三十一年度陝棉資金，並約十五萬萬餘元，而購棉不過四十餘萬擔，以每擔平均六千元計，資金應極充裕，而猶藉口資金不足，時時停秤，延付價款，又管製局於收購之始，不論上級或次上級化，一律不予分級，統照中級給價，一、棉農急於出售，只有隱忍，此種欺壓棉農之措施，影響政府威信甚，殊非淺鮮，管製局各收花處，於收進棉花後，即分批運送用花或改包地點，運送途中因運費給付不足，又以管製不善，以致偷漏摻什，時有所聞，公帑虛糜，物資損失，殊可惋惜」云云。亦可見該局對於購棉資金運用不當，影響棉農誠非淺鮮。是被付職股人局長尹任先措置不當，殊難免咎。

(十六) 在陝西使用本票之弊病，本款據原案內容，指摘兩點，一、該局在陝收購棉花，使用本票，事前既未呈部核准，亦未將發行條件妥為厘定，僅憑財務處長臨時建議，即行印發，雖事後呈請路政部分電西安四聯分處及該區銀行監理官，予以協助，手續究有未合。二、發行之後，以兌付期限較長，復發生違令貼現情事，流弊所及，勢必影響棉農經濟及棉花生產云云。查該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擬製發在陝購棉價款有息期票，總額五億元，根據票據法之規定，此項期票可為本票，亦可為銀行承兌之匯票，(如先期存款銀行期票到期，由局隨時開具支票，委由銀行兌現，則為本票，如商得銀行同意，訂定承兌契約，於期票發出後，即由執票人提小銀行，請求承兌，到期由銀行逕行負責兌現，則為銀行承兌匯票。)呈經財政部長批准。原簽復有「詳細辦法俟奉鉤座將原則覈予核准，再興中行商洽行之」一語。嗣以接洽銀行承兌匯票辦法未能商妥實行，被付懲戒人尹任先乃電諭西安辦事處，採用本票方式，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發行日期見申辦書附件七十二)開始發行，至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始簽報財政部奉准，分電西安禁銀行監理官及中央銀行商洽經過情形及詳細辦法，並請主管部重行核示，手續顯有不合法，迨發行之後，流弊滋多，證諸陝西省政府以收購棉花應付現款，四聯分處，協助推行，但在十月二十五日批准之簽呈係屬原則，該局發行如此鉅額之本票，關係何等重大，在實施之前，並未將與中央銀行商洽經過情形及詳細辦法，並請主管部重行核示，手續顯有不合法，迨發行之後，流弊滋多，證諸陝西省政府以收購棉花應付現款，

經函該局西安辦事處請勿搭付期票，並察銀行監理直電部陳述，該局所發本票付款日期有在發票後二十日以上者，行用需款以往多向西安銀錢莊號貼現，每千二元，近來三原、臨陽、咸陽、渭南等處，交通、中農兩行間亦承兌，每千二元五角，上項貼現係由債務人出票，不經承兌手續，似不合規定，且花行負擔貼現利息，不免轉嫁棉農，恐亦有碍增產，似應統籌審救」等語。財政部錢幣司對發電簽注意見，亦以本票貼現為「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所不許，本部對於各地銀行做本票貼現，均嚴予糾正，本部所屬各機關發行之本票，似亦未便例外，又對一、二千五之零星戶，力擋付本票，對接濟現鈔之原意，既甚少裨益，徒使小戶棉農發生怨望，似非所宜，似應併飭西安辦事處加以注意。（見原案不列號之附件一）是被付懲戒局局長尹任先未將詳細辦法事前呈准，遽行在陝發行本票，使當地棉農及金融均受其影響，實屬咎無可辭。（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經濟部一續

附